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8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10.204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6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6,959,98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19,102.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6,940,883.5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到账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个月。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个月使用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6-07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1.00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 亿元，期限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

六、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四创电子本次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承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四创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